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 林冠嫻

電話：22289111#54617

電子信箱：lin09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6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各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6日南區美術測驗字第1120200199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南區113學年度計有3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請各校務必轉知有意願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調整內容如下：
 - (一)臺南二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需達B+，其餘科目任1科需達B+。
 - (二)鳳新高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任1科目需達B++。

輔導室 收文:112/07/27



1120004448

無附件

(三)前鎮高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需達B+或英文需達B+。

三、另新營高中、鼓山高中、屏東高中、大同高中將維持112學年度之標準，不予變動；惟上列學校之入學實際門檻，仍以113學年度美術班入學考試簡章公告為主。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